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德先生提出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俊德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担任的职务，辞职生效后，李俊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俊德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俊德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俊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俊德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